

证券代码: 873960

证券简称: 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债券代码: 810007

债券简称: 中科定转

##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 810007 债券简称: 中科定转

回售价格: 100.247 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回售期: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生态”或“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科定转”)已满足任意回售条款,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和《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下简称“《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现就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中科定转”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概述

##### (一) 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不受‘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所述情形限制的回售

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据此,在上述约定的期间内,“中科定转”持有人享有一次不受“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限制的回售权利。

## (二) 回售价格

“中科定转”的回售价格为 100.247 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6%$ ,  $t=15$ (2024年5月19日至2024年6月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100*6%*15/365=0.247$  元/张(含税)。

综上,“中科定转”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47 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1)对于“中科定转”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回售实际可得 100.198 元/张。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2)对于持有“中科定转”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247 元/张。(3)对于持有“中科定转”的其他债券投资者,本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回售实际可得 100.247 元/张。

## (三) 回售权

“中科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中科定转”持有人可选择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中科定转”。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4),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再次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 （二）回售申报期和申报程序

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可转债代码为“810007”,可转债简称为“中科定转”。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三）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中科定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科定转”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科定转”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中科定转”目前仍处于暂停转股期(具体可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暂停转股期间“中科定转”正常交易。

## 四、其他

“中科定转”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科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五、联系方式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武汉数创大厦 26 层

电话：027-65021267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